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
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

- 96.6.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4.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5.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3.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3.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5.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1.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2.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9.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0.2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9.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0.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2.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1.1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0.1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1.2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2.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、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，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(M. Ed.)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，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（申請書如附件11）。若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。
- (二)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，以每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少1位、至多6位（含日間碩士班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）為限。
- (三)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

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經原指導教授及擬聘新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（如附件8），敘明具體理由，商請新擬聘指導

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準。
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，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。

五、口試委員

(一)應具備資格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領有助理教授證書；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，發表相關論文二篇。

(二)校外口試委員比例：口試委員3人中（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4人），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1/3以上(含1/3)。

六、論文計畫

(一)提交資格：至少修畢16學分。

(二)提交時間：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提交要件：

1.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。
2.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。
3. 論文計畫摘要表（如附件2之1）。
4.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。

論文計畫及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，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(四)口試方式及流程：

1.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（助理教授以上）2名擔任口試委員，組成口試委員會。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。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。
2.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。
3. 口試時，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，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。記錄及錄音原稿、原帶，留存系內備查。

七、論文口試：碩士學位考試，以口試方式進行之。

(一)申請資格：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。
2.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。
3.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。
4.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5.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6. 107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，依據本校「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

管理實施要點」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(含)以上之修課證明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，最遲至6月中旬或12月中旬完成申請。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即可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
(三)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1. 歷年成績單1份。
2.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。
3. 論文摘要表(如附件2之2)。
4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(如附件4)。
5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(含)以上修課證明。【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】

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(四)口試日期：第1學期須於1月31日前，第2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。

(五)口試流程如下：

1.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(助理教授以上)2名擔任口試委員，組成口試委員會。口試委員3人(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4人)，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1/3以上(含1/3)。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。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。
2.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。
3. 口試時，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，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。記錄及錄音原稿、原帶，留存系內備查。
4. 口試完畢後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，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評定以1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/2以上(含1/2)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。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，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5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。重考以1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6.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，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，勒令退學。

(六)論文修正：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，須依據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(如附件7)送交系辦公室後，方可印製論文。修正後論文3冊(1冊精裝，2冊平裝)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，送交系辦公室，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

(如附件12)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，至多6個月，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。逾期未修正論文者，視同放棄學位。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，仍需依學則規定，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，勒令退學。

八、更換論文計畫

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商請指導教授同意，可填寫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(如附件10)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，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(如附件1)，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，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。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。

九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、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。

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，若為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，應立即更換，如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其該次成績無效，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，則以學生身份別，碩士班學生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已授予之學位，有違反法令規定者，以學生身份別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或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，應依本系「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，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親筆簽名之本校「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及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並配合審查作業時程，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，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、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進行口試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、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依據</p> <p>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、「<u>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</u>」及「<u>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</u>」等相關法規訂定。</p>	<p>一、依據</p> <p>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訂定。</p>	<p>配合法規名稱修訂、新增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之法規依據。</p>
<p><u>二、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新增要點。</p>
<p><u>三、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、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，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(M. Ed.)。</u></p>		<p>新增要點。</p>
<p>四、指導教授</p> <p>(一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，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（申請書如附件11）。若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。</p> <p>(二)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，以每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少1位、至多6位（含日間碩士班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）為限。</p> <p>(三)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</p> <p>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經原指導教授及擬聘新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（如附件8），敘明具體理由，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準。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，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。</p>	<p>二、指導教授</p> <p>(一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，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（申請書如附件11）。若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。</p> <p>(二)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，以每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少1位、至多6位（含日間碩士班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）為限。</p> <p>【註：自102學年度起日間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適用。】</p> <p>(三)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</p> <p>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經原指導教授及擬聘新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（如附件8），敘明具體理由，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準。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，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。</p>	<p>1. 點次變更。</p> <p>2. 刪除備註文字。</p>
<p>五、口試委員</p> <p>(一) 應具備資格：</p>	<p>三、口試委員</p> <p>(一) 應具備資格：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領有助理教授證書；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，發表相關論文二篇。 <p>(二)校外口試委員比例：口試委員3人中(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4人)，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1/3以上(含1/3)。</p>	<p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領有助理教授證書；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，發表相關論文二篇。 <p>(二)校外口試委員比例：口試委員3人中(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4人)，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1/3以上(含1/3)。</p>	
<p>六、論文計畫</p> <p>(一)提交資格：至少修畢16學分。</p> <p>(二)提交時間：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提交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。 2.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(如附件1)。 3. 論文計畫摘要表(如附件2之1)。 4.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(如附件3)。 <p>論文計畫及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，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。</p> <p>(四)口試方式及流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(助理教授以上)2名擔任口試委員，組成口試委員會。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。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。 2.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。 3. 口試時，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，就口試及答 	<p>四、論文計畫</p> <p>(一)提交資格：至少修畢16學分。</p> <p>(二)提交時間：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提交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。 2.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(如附件1)。 3. 論文計畫摘要表(如附件2之1)。 4.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(如附件3)。 <p>論文計畫及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，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。</p> <p>(四)口試方式及流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(助理教授以上)2名擔任口試委員，組成口試委員會。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。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。 2.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。 3. 口試時，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，就口試及答 	<p>點次變更。</p>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辯內容詳加記錄。記錄及錄音原稿、原帶，留存系內備查。</p>	<p>辯內容詳加記錄。記錄及錄音原稿、原帶，留存系內備查。</p>	
<p>七、論文口試：碩士學位考試，以口試方式進行之。</p> <p>(一) 申請資格：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。 2.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。 3.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。 4.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(含)以上。 5.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 6. 107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，依據本校「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」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<u>六小時(含)以上</u>之修課證明。 <p>(二)申請日期：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，最遲至6月中旬或12月中旬完成申請。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即可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</p> <p>(三) 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年成績單1份。 2.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。 3. 論文摘要表(如附件2之2)。 4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(如附件4)。 5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<u>六小時(含)以上</u>修課證明。【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】 <p>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</p> <p>(四) 口試日期：第1學期須於1月31日前，第2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。</p>	<p>五、論文口試：碩士學位考試，以口試方式進行之。</p> <p>(一) 申請資格：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，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。 2.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。 3.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。 4.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(含)以上。 5.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 6. 107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，依據本校「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」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 <p>(二)申請日期：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，最遲至6月中旬或12月中旬完成申請。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即可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</p> <p>(三) 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年成績單1份。 2.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。 3. 論文摘要表(如附件2之2)。 4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(如附件4)。 5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。【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】 <p>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</p> <p>(四) 口試日期：第1學期須於1月31日前，第2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。</p> <p>(五) 口試流程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點次變更。 2. 有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之修課證明，增加「六小時(含)以上」等文字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五) 口試流程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(助理教授以上)2名擔任口試委員，組成口試委員會。口試委員3人(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4人)，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1/3以上(含1/3)。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。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。 2.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。 3. 口試時，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，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。記錄及錄音原稿、原帶，留存系內備查。 4. 口試完畢後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，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評定以1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/2以上(含1/2)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。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，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 5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。重考以1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 6.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，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，勒令退學。 <p>(六) 論文修正：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，須依據口試委</p>	<p>之教授(助理教授以上)2名擔任口試委員，組成口試委員會。口試委員3人(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4人)，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1/3以上(含1/3)。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。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。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，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。 3. 口試時，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，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。記錄及錄音原稿、原帶，留存系內備查。 4. 口試完畢後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，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評定以1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/2以上(含1/2)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。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，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 5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。重考以1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 6.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，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，勒令退學。 <p>(六) 論文修正：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，須依據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</p>	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（如附件7）送交系辦公室後，方可印製論文。修正後論文3冊（1冊精裝，2冊平裝）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，送交系辦公室，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（如附件12）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，至多6個月，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。逾期未修正論文者，視同放棄學位。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，仍需依學則規定，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，勒令退學。</p>	<p>後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（如附件7）送交系辦公室後，方可印製論文。修正後論文3冊（1冊精裝，2冊平裝）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，送交系辦公室，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（如附件12）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，至多6個月，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。逾期未修正論文者，視同放棄學位。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，仍需依學則規定，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，勒令退學。</p>	
<p>八、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商請指導教授同意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（如附件10）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，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，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，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。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。</p>	<p>六、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商請指導教授同意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（如附件10），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，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，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，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。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九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、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。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，若為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，應立即更換，如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其該次成績無效，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，則<u>以學生身份別，碩士班學生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「國立臺北</u></p>	<p>七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、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。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，若為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，應立即更換，如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其該次成績無效，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，則依<u>第八條之規定</u>辦理。</p>	<p>1. 點次變更。 2. 違反規定時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</p>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u>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</u>」辦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u>十、已授予之學位，有違反法令規定者，以學生身份別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或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</u></p>	<p>八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、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</p>	<p>1. 點次變更。 2. 違反規定時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u>十一、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，應依本系「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，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，並配合審查作業時程，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，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、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進行口試。</u></p>		<p>新增要點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u>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、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。</u></p>		<p>新增要點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u>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點次變更。 2. 增加「及教務會議」等文字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附件1：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</p> <p>*附件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42 1536 587 2011"> <tr> <td>研究生基本資料</td> <td>姓名</td> <td>學號</td> <td>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學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在職專班</td> <td>年級</td> <td>電話</td> </tr> <tr> <td>論文題目</td> <td colspan="5"></td> </tr> <tr> <td>擬聘請指導教授</td> <td>姓名</td> <td>職級</td> <td>服務學校及系所</td> <td colspan="2">學術專長</td> </tr> <tr> <td>提議事項</td> <td colspan="5"> 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： 1. 需以幼觀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。 2.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，即應依本系「<u>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</u>」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。 </td> </tr> <tr> <td>審核單位</td> <td>申請者簽名</td> <td>指導教授簽名</td> <td colspan="3">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</td> </tr> </table> <p>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研究生基本資料	姓名	學號	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年級	電話	論文題目						擬聘請指導教授	姓名	職級	服務學校及系所	學術專長		提議事項	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： 1. 需以幼觀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。 2.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，即應依本系「 <u>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</u> 」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。					審核單位	申請者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		<p>附件1：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</p> <p>*附件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21 1536 1166 2011"> <tr> <td>研究生基本資料</td> <td>姓名</td> <td>學號</td> <td>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學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在職專班</td> <td>年級</td> <td>電話</td> </tr> <tr> <td>論文題目</td> <td colspan="5"></td> </tr> <tr> <td>擬聘請指導教授</td> <td>姓名</td> <td>職級</td> <td>服務學校及系所</td> <td colspan="2">學術專長</td> </tr> <tr> <td>提議事項</td> <td colspan="5"> 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： 1. 需以幼觀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。 2.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，即應依本系「<u>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</u>」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。 </td> </tr> <tr> <td>審核單位</td> <td>申請者簽名</td> <td>指導教授簽名</td> <td colspan="3">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</td> </tr> </table> <p>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研究生基本資料	姓名	學號	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年級	電話	論文題目						擬聘請指導教授	姓名	職級	服務學校及系所	學術專長		提議事項	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： 1. 需以幼觀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。 2.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，即應依本系「 <u>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</u> 」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。					審核單位	申請者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		<p>原依據之要點名稱：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」，修訂為：本系「<u>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</u>」。</p>
研究生基本資料	姓名	學號	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年級	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論文題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擬聘請指導教授	姓名	職級	服務學校及系所	學術專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提議事項	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： 1. 需以幼觀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。 2.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，即應依本系「 <u>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</u> 」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單位	申請者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研究生基本資料	姓名	學號	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年級	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論文題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擬聘請指導教授	姓名	職級	服務學校及系所	學術專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提議事項	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： 1. 需以幼觀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。 2.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，即應依本系「 <u>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</u> 」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單位	申請者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